

陸軍「戰略基本單位」之研究——以海島型國家英、日兩國為例

陸軍校 陳聖熙

提 要

- 一、本研究以英、日等國如何依其任務、敵情、作戰環境、戰略思想與科技，調整陸軍「戰略基本單位」編裝，因應未來挑戰。
- 二、採有系統的歸納英、日國家陸戰戰略基本單位之演進及兵力規劃、提出較適合海島型國家之戰略基本單位之編組與部署、提供本軍參考。
- 三、編組型態彈性多元：依作戰任務與功能導向，編組「快速反應部隊」、「快速部署部隊」，使其具有機動、模組化之用兵彈性。
- 四、本土防衛以師或旅組成聯合兵種單位：「師、旅併存」編組型態，已蛻變為新的編裝趨勢。
- 五、指揮階層精簡、指揮幅度延伸：其目的係因應主要戰鬥部隊在精簡組織原則下，以縮減指揮層級，延伸指揮幅度，以提升作戰效能。
- 六、精簡常備、精實動員：地區守備部隊平時多以基幹編組，戰時則賴動員充實；打擊部隊為陸上作戰主力，平時防亂制變，戰時以禦外侮。
- 七、重視野戰防空、確保機動安全：陸上作戰部隊對空中威脅之防護，皆應編組建制之野戰防空部隊提供其對空中威脅的掩護。
- 八、編制陸航、增強火力：未來各國陸軍部隊趨向小型化、輕型化和兵種高度聯合編組型態發展，編制陸航部隊，將使其擁有更強的戰力。

壹、前 言

「戰略基本單位」的編組、結構，是依據「打、裝、編、訓」的思維理則，循序思考，逐項研究與規劃而來，通常必須考量國防體制實際運作情形，外在敵情威脅及契合國家利益的戰略、戰術思想，所形之於外的兵力部署與戰法而定。冷戰時期，各國均致力於軍備競賽，使武器裝備朝高科技發展，武力不斷擴張，期能發揮嚇阻效果；冷戰結

束後，各國為因應時局變遷，則紛將「戰略基本單位」之兵力結構與目標做適當調整，以建立陸上野戰兵力，發揮戰略效果，贏得戰爭勝利。因此，「戰略基本單位」之兵力結構與部署必須著眼於未來作戰發展趨勢，然而如何調整？而海島型國家的做法又應如何？上述問題乃激發筆者研究的動機。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有二：

- 一、有系統的分析英、日海島國家陸戰戰略基本單位之演進及兵力規劃，

歸納出構成戰略基本單位的相關因素，與軍隊編制及理論之相關因素比較，可做為修訂軍制學之參考。

二、從相關因素探討出較適合海島型國家之陸戰戰略基本單位編組與部署之因素通則。

貳、文獻探討

組織型態隨著人類的演進，從工業時代發展為資訊時代，再進步為知識經濟時代，產業發展也從垂直整合發展為分工整合，到現在的超分工整合；然不管組織如何變化及演進，其提供我們最重要訊息，乃組織要能夠因應環境與時代變化，而做適當調適與精實，才能順應外界環境變遷，不斷茁壯。而軍事組織主要目的是如何以最有效的資源運用，發揮最大戰力，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利益。其設計必須注意其目的性、均衡性、彈性、適應性等組織因素，本段旨在藉由相關文獻探討「戰略基本單位」的本質與意涵，藉由彼此間的關係，發展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分述如后：

一、「戰略基本單位」意涵

所謂「戰略單位」通常為諸兵種所編成，能遂行戰略任務之部隊。^{註一}戰略單位係軍事戰略建軍用兵計算兵力與分配兵力之單元。戰略單位依部隊編組層次為集團軍、軍團、軍、師。(師或諸兵種聯合之旅為最低戰略單位)；大軍之編組及兵力計算，通常以師(聯合兵種旅)為單位。現行世界各國陸軍部

隊通常皆以師或諸兵種聯合之旅為最低戰略單位。惟因時代背景、各國國情及武裝部隊多寡之不同，其編組與運用的方式，頗多差異。

二、軍制理論^{註二}

(一)軍隊編制理論

根據軍制學軍隊編制之理論基礎包含四點：

1. 人員裝備適切結合。
2. 人盡其力，物盡其用。
3. 律定指揮關係，發揮統合戰力。
4. 針對敵情予以剋制。

(二)軍隊編制之原則

1. 遵循軍隊編制之思維理則。
2. 符合科學化、現代化要求。
3. 編制與任務相結合。
4. 指揮系統明確，組織精簡平衡。
5. 增強個體韌性，確保整體彈性。
6. 發揮裝備效能，減少人力需求。
7. 協調連繫密切，組織運作靈活。

(三)軍隊編制應考慮之因素

1. 建軍備戰思想。
2. 軍隊任務。
3. 假想敵軍狀況。
4. 作戰地區特性。
5. 未來戰爭型態。
6. 人員武器裝備狀況。

註一 國防部頒，軍制學(臺北，民國80年6月16日)，頁5-8。

註二 國防部頒，軍制學(臺北，民國80年6月16日)，頁5-3。

軍隊編制是本乎組織原理，使人員、武器、裝備做有計畫、有目的之組織與結合，藉以發揮有形與無形戰力之整體功能，達成軍事任務為目的。而陸軍於軍事組織中，乃決定戰爭最後成敗之軍種，故在世界各國軍隊中均占有極重要地位。在組織精神上，要求能迅速反應與持續遂行地面戰鬥。陸軍基本任務為從事地面作戰，殲敵有生力量，攻占或確保所指定之要域(地)，支援海、空軍作戰，以確保國家安全與陸疆之完整。縱然在原始條件下，仍能獨立遂行艱巨任務。

三、麥克格雷的擊碎方陣探討

麥克格雷上校在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擔任軍事研究員期間寫出《擊碎方陣：21世紀美國地面部隊的新規劃》一書。麥克格雷認為，由於戰略環境改變、資訊科技革命以及聯合作戰等因素，陸軍必須轉型。他建議將美國陸軍重組為機動戰鬥群，專責快速與決定性行動。機動戰鬥群依據情況與任務而編組，其指揮管制由被任命為聯合特遣部隊司令部之軍級指揮部執行。

麥克格雷提議小型獨立之戰鬥群本身即具備反應性與部署性，尤其在與當前重裝師級部隊相較之下更顯突出。戰鬥群的全兵種特性具備更佳的靈活性與多樣性，而其模組化設計對聯合特遣部隊指揮官更具多樣性，因其可依據可用之戰鬥群規劃地面兵力；再者，這種部隊亦可提供不同程度的殺傷力，並可依據潛在威脅適切調整部隊，而存活性與持續性更是既存於戰鬥群的設計當中。

戰略基本單位之設計，應從敵情的威脅、作戰環境、國家戰略及資源限制等方面著手，針對分析所得兵力需求，設計有計畫、有步驟、適合國情及社會需要的兵力結構，建構編組架構及合理的人力編配基準，方能確保國家利益與願景的達成。

綜整上述組織理論，任何一個企業或組織之運作良窳，取決於組織之編組架構、指揮鏈統一指揮能力、授權與授責之領導模式及管理幅度的適切性；同樣地，在軍隊指揮體系亦應貫徹下述原則：(一)層次簡化，職能分明；(二)機構精簡，結構合理；(三)講求指揮自動化，提高效能。並藉由統一與分工原理，律定人與人、單位與單位之組合關係，使縱橫系統層次明確，以建立指揮管制關係，軍隊編制之具體目的與效用方能達成。

參、英國陸軍「戰略基本單位」之探討

一、第一、二次大戰時期

一次大戰時，英國軍方認為不列顛群島的安全，應以傳統的本土防衛作戰列為優先，對西歐地區僅需給予輕微的關注。這種古典而又傳統的戰爭原則，使英國並未建立強大的陸軍部隊，在歐洲大陸也只派出一支極小的遠征軍。因此在1914年僅編成6個步兵師、1個騎兵師。步兵師下轄3個步兵旅、1個砲兵旅以及師直屬部隊，全師編制人數18,000人，但是師的數量與輕、重兵器射擊的效能均嫌太弱。一戰之前，一

個軍轄2個師，戰時再編成第3個師；至於軍團與師的關係，則視作戰地區的特性、任務與敵情威脅而定。^{註三}

一戰末期(1918年8月-11月)，英國在西方戰線已編成58個師，動員人力高達570萬餘人，有效牽制了德軍在西線戰場三分之二的兵力，使德國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英國自從在一次世界大戰中，率先使用戰車部隊重創德軍後，索姆河(Somme)會戰，英法聯軍開創了運動戰與戰車的新紀元。不過，由於英國戰車動力不足，機件妥善率也不佳，而砲兵也無法隨伴支援，在戰術上僅能以活碉堡來運用，並未發揮裝甲部隊應有的特性。歐戰結束後，陸軍仍然縮編為小型的地面部隊。

1937年初，陸軍計畫在小幅度的改革之下，將騎兵團改編為輕機械化部隊，所有的步兵師開始換裝輕機槍，砲兵連全部摩托化，同時配發牽引式防砲，使步兵師的火力較前提升，但未編成裝甲師或機甲部隊，而是將有限的戰車以「營」為單位分編在各個步兵師。

1938年3月的國防白皮書：「英國所有的陸軍師，將改編為機械化師與戰車師，步兵師增加輕兵器火力與部分車輛，以強化師的機動力。」同年10月國防部長郝爾畢利夏又宣稱，陸軍將增編為18個師，其中包括5個防砲師及若干本土步兵師。

1941年4月，英軍已編成30-40個師，1942-43年之間，美援戰車3,000多輛先後運抵英國，使英國的裝甲部隊得

以大幅增加，陸軍的戰略基本單位高達40個師以上。1942年10月，北非戰場艾爾拉敏的坦克大決戰，軸心軍將四個裝甲師，各分兩個控制於南北兩地區之後方，然英軍裝甲部隊實力雄厚，勢不可擋，軸心軍遭英軍突入後，將陣地完全貫穿，向後方勇猛前進。激戰竟日，軸心軍損失戰車200餘輛，人員損傷59,000餘人，英軍足以顯現良好的編裝組織，尤須卓越的戰場指揮與靈活的情報才能克敵制勝。

二、冷戰時期

1950年5月英國計畫編成10個全裝步兵師、12個本土防衛師，中央戰略預備隊也擴充為1個全裝步兵師、1個裝甲師以及1個獨立旅。韓戰爆發後，英軍先後投入三個旅編成國協聯邦第1師，其中國協旅(Commonwealth Brigade)包括加拿大第25營、澳大利亞第3旅、紐西蘭第1營等英協聯軍。以此阻止朝鮮半島的赤化；並藉此加強與美國的關係，進而防範史達林在西歐地區發動新一波的攻勢。

1957年英國的國防政策產生明顯的變化，核子武力的發展已經超越傳統武器，在國防預算成長幅度有限的情況下，計畫在1960年初將三軍總兵力由時下的51萬餘人逐年遞減為40萬人。

1964-65年間的英國陸軍，在確保中歐地區安全的構想下，兵力目標約為19萬人，占三軍總兵力的44.7%。正規部隊區分57個步兵營、8個廓爾喀營、3個空降營、22個戰車及裝甲團、31個各

^{註三} 施澤淵，英國陸軍戰略基本單位編裝概況(上)（臺北，尖端科技，民國87年9月），頁113。

類型砲兵團以及若干工兵、通信團。

1968-1969年間，三軍總兵力為42萬餘人，其中陸軍的兵力減為21萬人，編成13個步兵旅、2個裝甲旅，包括56個步兵營、3個傘兵營、8個廓爾喀步兵營；另有23個戰車與裝甲營，30個砲兵營，6個工兵營、10個通信營。

1960年代後期的本土陸軍則已由14個營，增加為18個步兵營；戰略預備隊也由6個營提升為3個步兵旅、1個空降旅，使兵力結構由「團級」提升為「旅級」，但陸軍的員額則持續遞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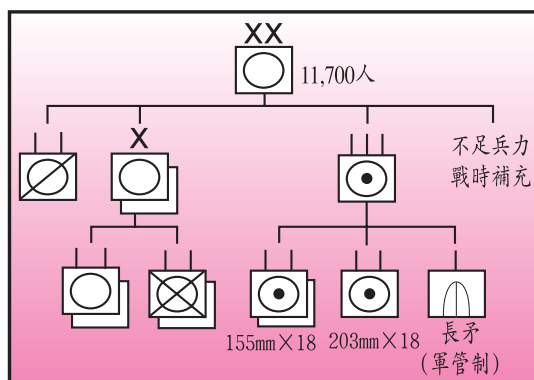
1972-73年間，英國三軍總兵力約為37萬餘人，其中陸軍18萬餘人。陸軍的兵力區分為12個步兵旅、1個傘兵旅（轄3個營）、1個廓爾喀旅、2個裝甲旅、1個特勤團、24個各類型砲兵團、14個工兵團、以及1個雷鳥地區防空飛彈團。萊茵軍團，編制1個軍司令部、3個師部、5個裝甲旅，1個機械化步兵旅、2個砲兵旅、2個裝甲團、2個防空飛彈團以及1個直屬的柏林旅。本土戰略機動部隊則由3個空運旅所組成的1個空運師、2個傘兵營及1個特勤團，可以

在72小時完成動員後開赴戰場，如此的編裝顯現出立即應變的能力仍嫌不足。

1975年中期，英國國防部分析了15年以來的國防預算，戰車的造價漲了1倍，飛機漲了3倍，軍艦漲了4倍，電子裝備的造價更是驚人，縮小編制與精簡員額變成兵力整建的基點。1977-78年間，英國陸軍開始裁撤「旅級」單位，各級部隊裁減的情形也未必相同，新的步兵師縮編為旅級規模，旅的數量也在遞減。^{註四}

1978年英國裝甲師（如圖一）採三角師的編制，全師的員額約為11,700人，

圖一 1978年英國裝甲師



資料來源：「陸戰戰術學第二冊」，陸戰戰術學編纂委員會（桃園），民國91年10月31日，頁3-330。

註四 1977-78年間，英國的「野戰部隊」區分第6野戰部隊：由步兵師2個旅所屬的與本土陸軍步兵營併編，下轄5個步兵營的新單位；第7野戰部隊，由1個傘兵旅與正規步兵營及本土陸軍步兵營併編組成；第8野戰部隊，由本土陸軍步兵營及地區志願後備部隊併編；北愛爾蘭司令部，編制人數9128人，專司北愛地區安全與地方秩序，下轄3個步兵旅、1個裝甲偵搜團及其3個中隊、第22特勤團的1個中隊（註：團轄4個中隊，每中隊4個分隊，每隊12~16人）、3個工兵中隊、2個直升機中隊，在編組型態及職掌方面，與以色列的「反恐怖組織師司令部」相類似，在地區性、彈性化的編組下有利於任務的執行。另阿爾斯特(Ulster)守備團（註：部分譯為指揮部）編制7,400人，下轄11個營級單位，平時隸屬於本土部隊的戰鬥序列，協助地區司令部執行反游擊、反暴力破壞等輔助性等軍事行動。如此契合國情的編裝，可以節約正規軍的兵力，簡化正規軍的任務。大幅擷節人力資源與國防經費。就海島國家而言頗具參考價值；萊茵軍團的編制在旅級單位裁減之後，仍然保留1個軍司令部；3個師部則改為1個裝甲師、2個師部。除柏林旅外，下轄4個裝甲旅、1個第5野戰部隊；原先的砲兵師將縮編為2個砲兵旅，各旅的火砲程式與數量也有些微差異。

轄2個旅(各旅轄2個戰車營、2個裝步營)、1個搜索營，轄戰車200輛，重砲16門，中型火砲36門以及4具地對地飛彈。師不具備全然的後勤支援能力。本土陸軍則以團或野戰部隊(旅級)型態定編，受地區司令部管制或地區支援，採機動彈性編組，另依地區特性編成北愛司令部，阿爾特斯指揮部遂行必要的輔助性軍事行動，也可節約正規軍的員額，符合海島國家的需要與參考價值。

1980-81年的英國陸軍，編制員額約為16萬餘人，區分萊茵軍團及本土陸軍兩大體系。萊茵軍團下轄1個軍部、4個裝甲師、第5野戰部隊(相當於旅、小於師級的部隊)、1個砲兵師以及1個柏林旅。本土陸軍則由第6、7、8野戰部隊組成，負責本土防衛為主。

在英國，「師」是戰略基本單位，區分步兵師、裝甲師、砲兵師、警衛師等四種類型。師僅負責戰術指揮及有限度的後勤支援，但不具備全般的後勤責任。尤其是本土陸軍步兵師，平時直屬單位僅有1個指揮通信團，戰時將戰鬥支援和後勤部隊分屬各步兵旅，各師遂以「師級指揮部」的型態指揮作戰，如此的編組有別於美國的裝甲師，以及西歐各國的步兵師。

1982年初，英軍恢復了「旅」級單位的編組，旅是師的一級建制部隊，戰時依需要給予作戰、後勤的雙重能力，具有獨立作戰的能力。因此，在「師、旅並存」的編制下可以增加運用的彈性。團級部隊的編組也有大團、小團之別。大團管理2-3個營，小團管理3-5個

連或是5個連以上，小團的編制與營級單位相當，在指揮體系上有「師——旅——營——連」、「師——旅——團——連」、「師——團——連」三種不同型態，其關鍵的因素在於「團」級的定位與營級的取捨，不僅複雜了軍隊的編組體系，也會影響軍隊的實務運作。

第一軍，司令部設中將軍長1人，下轄第1、3、4裝甲師、第2步兵師等四個戰略基本單位。軍的直屬部隊計1個砲兵師、2個裝騎團，通信偵察團、直升機團各1，工兵團、通信團各2，合計1個師，9個團級戰鬥支援單位。勤務支援部隊則增編2個補給團、1個運輸團、1裝甲運輸團以及2個保修連。

裝甲師採「三三制」的編組，司令部下轄1個指揮通信團、1個砲兵群、2個工兵團，陸航直升機團、運輸團、補給營、野戰醫院各1，履帶保修分隊2個，全師平時員額8,500人，戰時動員編實11,500人。

第1裝甲師下轄裝甲旅3及戰車200餘輛；第4裝甲師則轄裝甲旅3，各旅平時未達滿編全裝的要求，旅轄若干數量不等的戰車營，通常是3-4個營。第3裝甲師(轄裝甲旅3)擔任第1軍的預備隊，裝步旅以輪型裝甲車隨伴裝甲旅作戰。第2步兵師，下轄本土陸軍步兵旅2、步兵旅1，其中本土旅採減員編成。1986年，該師擴編為2個步兵旅、2個本土陸軍步兵旅，旅下轄4個營，似乎有恢復「四四制」的模樣，但是尚不能以單一的編裝予以認定。

裝甲旅具有100%的機動力，旅下

轄指揮通信連1、1-2個戰車團或2-1個機械化步兵營，在步戰平衡編組的搭配下，可以採取「二戰一步」或「一戰二步」的混合編組，戰車團下轄1個指揮支援連、戰車連4。

步兵旅的編裝與裝甲旅不同，下轄指揮通信連1、步兵營4，除第1、19步兵旅、第5空降旅採取全裝滿編之外，其他各旅多採基幹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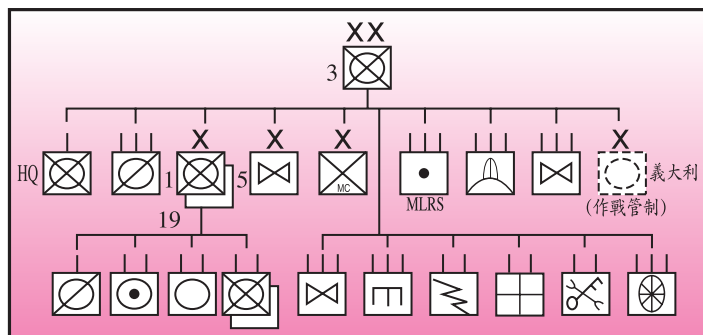
1984年4月起，增援萊茵軍團的機械化步兵營，開始換裝Saxon型裝甲人員運輸車。本土步兵營則使用輪型載重車，各營均編制L16型81mm迫擊砲以及LAW-80型反裝甲火箭，但營的編制人數較裝甲步兵營減少50人。柏林旅的編制與步兵旅也不盡相同，該旅編制員額3,100人，區分1個指揮通信營、3個步兵營以及戰車連、直升機群、工兵連、運輸連、保修連、憲兵連各1，全旅具有獨立作戰的能力，編制上隸屬於萊茵軍團，但指揮體系卻不受北約管制。

三、後冷戰迄軍事事務革命時期

1995年英國第3裝甲師(如圖二)改編為1個混編師，駐地調整至英國本土，平時擔任戰略預備隊或以一部兵力執行聯合國和平任務，戰時再前推進中歐地區作戰。師下轄機械化旅2、空中機動旅1、陸戰突擊隊1，必要時作戰管制一個義大利裝甲旅。顯示師在平衡編組狀況下，具備三度空間的作戰能力，但是師的野戰保修與醫療衛勤能力尚嫌不足。

英國陸軍的任務，基於皇家陸軍傳統的歷史角色，確保英倫三島為核心，海外屬地為輔，兼顧各主要港口與海外各通商口岸的安全為任務。冷戰時期，英國陸軍基於北約組織共同之責任，以協助維護歐洲大陸安全，拒止華沙集團入侵為其主要任務。因此，陸軍以萊茵軍團前進部署於西德境內，企圖向前爭取戰略預警與作戰縱深，藉以強化英軍與北約各國軍事合作關係，兼顧英倫三島本土安全，故此時的作戰任務乃是以間接的手段，確保英倫三島的本土安全。1982年「福島」戰爭期間，英國戰爭內閣立即派遣特遣部隊，以陸軍第3旅、陸戰隊第5旅組成遠征軍，成功收復福克蘭群島。此為英國陸軍近40餘年，僅有的一次大規模遠程兵力投射典型案例。後冷戰時期，英國陸軍雖以「前進部署」執行有限的境外作戰任務。但基於北約組織與歐盟聯軍共同要求，特別是應乎美軍在歐洲地區的諸般作為，積極參與國際維和或以非軍事行動遂行必要任務。惟其主要作戰任務仍以間接的手段，協同歐盟聯軍共同達成

圖二 1995年英國裝甲第三師



資料來源：「陸戰戰術學第二冊」，陸戰戰術學編纂委員會(桃園)，民國91年10月31日，頁3-331。

海島防衛作戰。

肆、日本陸軍「戰略基本單位」之探討

一、第一、二次大戰時期

1868年日本明治維新之後，1872年確立徵兵制度，翌年開始實施徵兵，著手建立國家的常備部隊，設立近衛兵及六個「鎮臺」，總兵力約26,000人。1884年第一次擴充兵力，將原步兵16團增加至24團，砲兵增加為21個營，工兵增加為7個營，騎兵增加為7個營，使其步兵團改轄3個營，營改轄4個連。1886年日本陸軍改制以「師團」取代「鎮臺」，亦即成立第1至6師團。^{註五}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日軍仿效德制「方塊師」編制編成步兵師團及近衛師團。1903年日、俄戰爭前，日軍已擴充為13個師(含近衛師團)(如圖三)。「師團」為日軍之戰略基本單位，戰時成立軍司令部，指揮2-3個師，另有一個騎兵旅及6個野戰砲兵團，戰時配屬於軍。迄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各師團的編組仍由「師團——旅團——聯隊(團)——大隊(營)——中隊(連)——小隊(排)」所構成。一次世界大戰直後，日軍展開精簡計畫1925年陸軍受到「宇垣裁軍」的影響，師團的數量為之縮編，同時裁撤「旅級」單位，形成「師——團——連」三級制。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各師團轄步兵團3、砲兵團1及其他戰鬥支援、勤務支援部隊。戰時基於保密的需要，各師團或旅團併稱為「兵團」，聯隊或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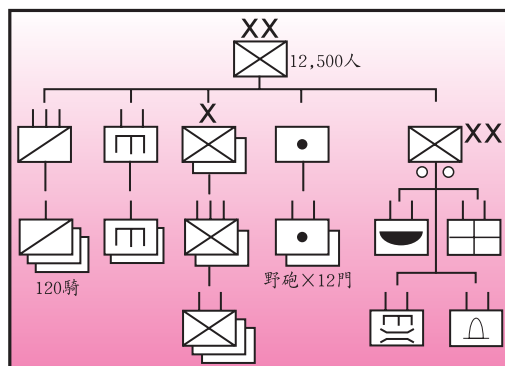
併稱為「部隊」，至於中隊或小隊則簡稱為「隊」。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陸上自衛隊」取代陸軍，其發展過程受到主、客觀條件的限制與多次重大調整。

二、冷戰時期

1950年6月韓戰爆發，日本自衛武力在美軍協助之下，以地方警察預備隊方式開始編成。1954年7月，陸上自衛隊納編13萬餘員，初步編成6個「管區隊」。1954年6月，《防衛廳設置法》、《自衛隊法》雖已完成立法，但由於防衛廳的建軍計畫遲疑不決，以至於第一個建軍計畫的時程由5年壓縮為3年(1958-1960年)。1959年陸上自衛隊一度增編混成團4，使砲兵、反裝甲、工兵作戰能力酌予提升。

1961-1962年陸上自衛隊開始整編，迄1967年間原屬10個混成團已改編為13個師團，其中第7師團是機械化師，師團轄機械化步兵團3、砲兵團及師團輜重部隊各1。其他12個師團分別編成甲種師4、乙種師8。甲種師轄步兵

圖三 1903年日本步兵師



資料來源：「陸戰戰術學第二冊」，陸戰戰術學編纂委員會(桃園)，民國91年10月31日，頁3-310。

註五 國防部，日本軍閥興亡史(臺北，民國59年3月)，頁53。

團4，編制9,000餘人；乙種師轄步兵團3，編制7,000餘人。但各師團保留若干基幹，供戰時動員編實。

1967年間，日本陸上自衛隊繼第三次中東戰爭之後再次調整兵力結構，除保留第7裝甲師編制外，甲種師增編為7個、乙種師減為5個。其中第1、12師增配鎮暴器材，具有「警備治安」與地面守備的雙重任務。故當時的作戰型態仍以「海岸防衛」、「北部應戰」、「早期擊滅」為主，但兼負本土警備治安與特種鎮暴勤務。

1972-1976年間，日本防衛廳在「第四次防衛大綱」建軍計畫中，優先編列5兆餘日元(約合160餘億美元)，強化陸上自衛隊反登陸、反裝甲、反空降火力之需。1976年10月防衛廳首度批准「禁止核子擴散條約」，同時核定自衛隊的兵力上限。當時陸上自衛隊的員額約為18萬人，計編成12個師團、2個混成團以及獨立砲兵團、空降團、直升機團、教導團各1。

1981年年初，日本自衛隊針對第四次中東戰爭實戰經驗，再度調整第7裝甲師團的編裝。師下轄司令部1，主要戰鬥部隊計戰車群3，團3，另搭配納編第11裝步團1，轄51式裝甲戰鬥車，戰鬥支援部隊則以155公厘砲兵團1、轄自走砲40門為主力，其他計35公厘防空自走砲兵團、後勤支援團及工兵、通信營各1個編成。師團司令部駐防在東千歲，以遂行北海道反登陸、反空降作戰為主。

三、後冷戰時期

1991年甲、乙種步兵師團各轄司令部1，甲種步兵師團轄步兵團3、機械化步兵團、師砲兵團、勤務支援團各1。^{註六}

1993年編成步兵師團12、裝甲師團1、混成團2，除第7裝甲師團優先換裝90式主力戰車及89式裝甲戰鬥車外，第1、2、3、4、6、11步兵師團仍為甲種師，各師編制9,000人；其他如第5、8、9、10、12步兵師團屬乙種師，編制7,000餘人，各師均具備摩托能力。

波灣戰爭之後，陸上自衛隊依據1991-1995年「新中期防衛整備計畫」仍然編成師團12、混成團2及其他戰鬥、戰鬥支援部隊。該計畫以優先補充缺員，提高砲兵、裝甲兵配比以及陸上航空隊的數量為主，同時增加FH-88火砲及90式戰車數量以強化有形戰力。

1994年陸上自衛隊基於「精簡人力、提升火力」的要求，將近維持40年的18萬人減至16萬人；更重要的防衛廳已將「師」或「旅」的編制審慎納入研究。軍方咸認「師」是主要的戰略部隊，可納編3-5個機械化步兵團、戰車營1以及砲兵團、防空砲兵營，平時負責地區防衛；戰時則可賦予某一地區獨立作戰任務。「旅」單一兵種的戰術部隊，可在決戰時刻左右戰局。至於分別駐紮在沖繩、四國的「混成團」則是數個兵種的混合，平時負有地區守備，戰時則因戰鬥力有限，後勤支援能力不足，無法以「師團」的編制型態遂行任務。故「混成團」是介於「師團」與

註六 王徵成，「日本新型態裝甲車亮相」，國防譯粹(臺北)，第18卷第12期，頁59。

「旅團」之間的地區性戰鬥部隊，但不具備獨立作戰能力。

1996年自衛隊計畫由15萬餘員減至11萬餘員，主要的武器裝備計各型戰車1,190輛、裝甲車630輛，各式火炮5,650門、多管火箭120套(具)。同年又將90式戰車由150輛減產為132輛，汰除61式戰車201輛，同時又將節約下來的員額移作愛國者防空飛彈以及其他方面需求。1996年間，陸上自衛隊曾將部隊編制，研擬三個整建方案：^{註七}

甲案：以「師」為主要的戰略單位，區分「沿岸部署型、戰略機動型、機動打擊型與地區警備型」，裁撤部分「師團」改編為「旅團」。

乙案：以「聯兵旅」為主要編組型態，區分「空中機動旅、高速機動打擊旅與裝甲旅」等三種。

丙案：採「師與聯兵旅」併存制，其中4個師兵力精簡為旅，另9個師維持原架構，但兵力由9,000人減為8,000人，使達編率達100%。

(1997年裝甲師編組，如圖四)。1999年3月自衛隊歷經4年的實驗，最後以丙案作為兵力整建方案。同年第13師團縮編為「旅團」，編制員額由原先7,100人縮編為4,100員，其中有1個團為基幹，平時僅編制20%員額，其他80%員額即納入後備部隊，戰時由「預備自衛官」補充。

四、軍事事務革命後

2000年2月決定，在2010年之前兵力編組方面，陸上自衛隊的將於3-6年內再次完成精簡，屆時現有的13個師團、2個混合編成團將縮編為9個師團、6個旅團。至2005年「新中期防衛計畫」完成時再縮編為5個師團、1個混成團；屆時陸上自衛隊的員額減為17萬餘人，2010年時再減為16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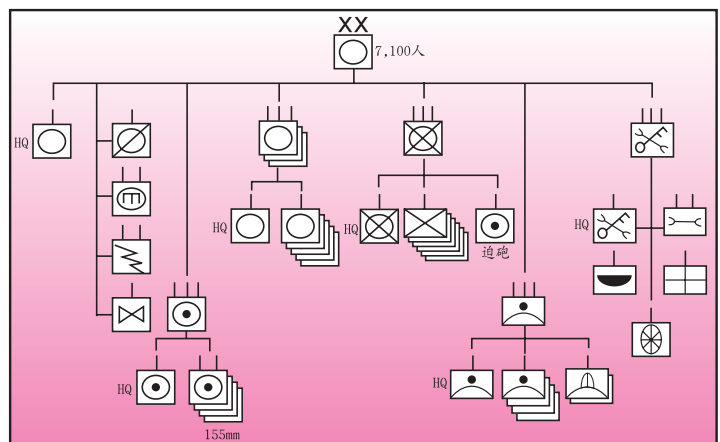
目前各師團(旅團)依類型分別賦予任務：

(一)第1師團及第3師團屬於「政經中樞衛戍」守備部隊，配備輕兵器，部署於東京、大阪地區，遂行都會地區反恐怖、反游擊作戰。

(二)第9師團屬於「沿岸配備」守備部隊，配備大砲、戰車及重武器部署於濱海地區，負責正面守備，遂行反登陸、反突擊作戰。

(三)第12、13兩個旅團屬於「戰略機

圖四 1997年日本裝甲師



資料來源：「陸戰戰術學第二冊」，陸戰戰術學編纂委員會(桃園)，民國91年10月31日，頁3-338。

^{註七} 施澤淵，「日本陸上自衛隊『戰略基本單位』編裝型態之研究」，國防雜誌(龍潭)，第18卷第8期，民國92年2月1日，頁66。

動」部隊，配備大量的運輸直升機、裝甲戰鬥車及重武器，以遂行緊急應變與增援守備部隊執行反登陸、反突擊作戰。其他如第6、10、8師團及第2旅團分別納入整編計畫，預期在2005年底之前完威調整。

(四)駐防在東千歲的第7機械化師團，仍然納編第71、72、73戰車團、第11機械化步兵團，編制約7,100人。前者配備90式主力戰車，後者配備89式裝步戰鬥車，以應付俄羅斯遠東軍區可能的威脅，是典型的「機動打擊」部隊。

針對上述編組型態分析，規劃中的第12旅團計旅部組1、輕步兵營4、砲兵營、攻擊直升機營、運輸直升機營及後勤支援營各1。其中運輸直升機營編制OH-6A偵察直升機、UH-60JA運輸直升機、CH-47J重型運輸直升機，旅團的步兵部隊可依梯次運輸遂行有限度的空中機動作戰。該旅團自2001年3月完成改編後，編制員額已減至4,000餘人。另第13旅團及第2混成旅團則以海上機動作戰為主，三者均具有快速反應能力，是當前的最佳機動作戰部隊。^{註八}

日本將全國分為五個方面隊，其北部方面隊及東北方面隊的兵力部署，則與中部及西部方面隊不盡相同。前者濱臨日、俄雙方有領土爭議的擇捉四島，各師團以「四四制」編成；後者敵情威脅較小則以「三三制」編成。日軍在境內在作戰型態的特質上，則與臺澎防衛作戰「國境內本土決戰」的型態十分相

似。據1997年日本國防報告書的資料顯示，日軍各個師團在裝備更新之餘，人數雖有裁減，但各師仍納編建制的情報偵搜部隊及野戰砲、工兵團，使師其有完整的作戰指揮及火力支援能力。1998年6月日軍計畫將原先的13個師編成9個師及6個獨立旅，「旅」統稱為「旅團」，亦為戰略基本單位，其中第13旅團編制4,000餘人，下轄步兵營4、戰車連1、反裝甲連1、砲兵營1及工兵、通信連，各旅團轄後勤支援營及陸航飛行連1，具有後勤支援及三度空間作戰能力，並且著朝向「師旅併存」方向發展，也契合海島國家的地理特性。

「戰略基本單位」編組有5個方面隊、14個分區，短期內將維持不變。陸上自衛隊的結構自1999年已改為「師——團——連」三級制，各部隊的兵力、數量亦有若干裁減。在2002年自衛隊的國防預算中，陸上自衛隊編列119億餘日元，優先採購2架AH-64D攻擊直升機，供陸上自衛隊航空學校教學之需。預計今年先行獲得10架配備AGM-114型地獄火反裝甲飛彈的AH-64D攻擊直升機，^{註九}以強化反裝甲作戰能力。未來將持續採購50架AH-64D攻擊直升機，使陸上自衛隊得以編成相當2個營級作戰單位。其他主要武器尚包括90型戰車91輛、96型裝甲車(APC)129輛、FH-70型155公厘火砲47輛及MLRS多管火箭發射車18輛，以強化中期防衛力量。近期，繼2001-2005年中期防衛力量整建

註八 「淺析日本未來兩棲作戰」，兵器知識(臺北)，第17期，民國91年7月，頁11。

註九 傅可斯，「日本陸上自衛隊快速反應部隊」，廣角鏡(臺北)，第357期，民國91年6月，頁42。

計畫之後，配合反恐作戰需要，特別要求第1空降旅所屬第101空降營持續強化反破壞、反突擊、反恐怖特種作戰訓練，以提升其應變能力。

伍、結語——研究發現

後冷戰迄軍事事務革命時期世界各國競相裁軍，各國國防思想漸趨守勢，兵力部署亦多傾向本土防衛。分析與歸納英、日國家陸軍戰略基本單位編組及發展後，概可發現：

一、編組型態彈性多元

陸上作戰部隊之編組型態，已由早期傳統之「軍團、軍、師」大部隊編組，逐漸精實、蛻變為「師」、「聯合兵種旅」或更小型之編組。同時，依作戰任務與功能導向，區分「快速反應部隊」、「快速部署部隊」，使其具有機動、模組化之用兵彈性，該等新興部隊編組型態，均與過去傳統之編裝結構大相逕庭。例如：日本將全國分為14個區，五個方面隊，各區各以一個戰略單位為基幹，編成甲、乙種師五種型態及獨立旅，且在戰略任務上依其兵力性質分別賦予不同任務，如區分為「政經中樞師」、「沿岸部署師旅」、「戰略機動師旅」，有利於平時演訓及戰時協調；英國部隊編組除支援北約軍團兵力外，其本土陸上作戰部隊區分正規部隊、本土防衛部隊、海外駐軍，分別任守備與機動打擊等任務。

二、本土防衛以師或旅組成聯合兵種單位

英、日兩國其陸上作戰部隊戰略基

本單位編組，雖有「師」或「獨立旅」之別，但兩國均依任務，區分地區守備與機動打擊部隊。兩國之聯兵旅常因武器系統、編裝程式不同，但皆需各自負責戰術、後勤等雙重任務，具獨立作戰能力。且英、日軍之「師、旅併存」編組型態，已蛻變為新的編裝趨勢。同時，為提高對各種作戰型態之適應性，未來陸上作戰部隊其戰略基本單位編組將是聯合兵種編組型態，且更趨向於將不同類型之聯合兵種編組機動靈活模組化運用，以發揮靈活多變，始終適應作戰任務之需要。

三、指揮階層精簡、指揮幅度延伸

英、日兩國，師轄「團」級部隊5-7個，各團依任務性質、部隊類型，採「不平衡、不對稱、扁平化」之編組，其位階、編制介於「旅」、「營」級部隊之間。大團管理2~3個營，小團管理3~5個連或是5個連以上，小團之編制與營級單位相當。其目的係因應主要戰鬥部隊在精簡組織原則下，以縮減指揮層級，延伸指揮幅度，以提升作戰效能。

四、精簡常備、精實動員

由於武器裝備日益精密，壽限短促，建軍成本大增，且後備動員裝備屯儲效益因另附件供應與人員訓練難以兩全而不若往昔；現役裝備維修，人員培訓均不易，為減少戰時因動員而產生戰力間隙。如英軍步兵旅下轄1個指揮通信連、4個步兵營，除第1、19步兵旅、第5空降旅採取全裝滿編之外，其他各旅多採基幹編組；裝甲師採「三三制」的編組，司令部下轄1個指揮通信團、1

個砲兵群、2個工兵團，陸航直升機團、運輸團、補給營、野戰醫院各1，履帶保修分隊2個，全師平時員額8,500人，戰時動員編實11,500人；日本於1999年13師團縮編為「旅團」，編制員額由原先7,100人縮編為4,100員，其中有1個團為基幹，平時僅編制20%員額，其他80%員額即納入後備部隊，戰時由「預備自衛官」補充。另各國之軍隊編組雖依國情、地略、假想敵國威脅程度以及國力等因素不同，各有特點。但一般而言均有地區守備與機動打擊之分。地區守備部隊平時多以基幹編組，節約兵力，戰時則賴動員充實，擔任守備；機動打擊部隊為陸上作戰主力，平時防亂制變，戰時以禦外侮。

五、重視野戰防空、確保機動安全

近年來由於航空器在火力、機動力、防護與電戰能力等方面快速精進，使世界各國為求能有效遏止敵空中攻擊，確保受掩護陸上作戰部隊戰力完整與行動自由，對於野戰防空砲兵之組建與裝備之發展，不遺餘力。英、日兩島嶼國家其陸上作戰部隊對空中威脅之防護，除賴其上級提供外，戰略基本單位師或旅亦皆編組建制之野戰防空部隊提供其對空中威脅的掩護。英軍陸上作戰部隊不論係為駐德國的師或駐英國本土之師皆轄1個建制之防空飛彈團；日軍之陸上作戰部隊之野戰防空部隊區分為：獨立防砲團、裝甲師轄防砲團、步兵師轄防空營等三類。獨立防砲團轄2至3個防砲群，編配地區方面部隊。裝甲師轄防砲團1，步兵師下轄防砲營1；

擁有世界上最強大空軍武力之美國，其陸上作戰部隊針對未來空中威脅的不斷加劇，尚不斷研發新型防空武器系統以裝備其野戰防空部隊，可見陸上作戰部隊不論其軍事能力強或弱，未來之空中威脅皆是其須嚴肅面對之重要課題。

六、編制陸航、增強火力

以日本為例，日本之第13旅團編制4,100人，各旅團轄後勤支援營及1個陸航飛行連，第12旅團計旅部組X1、輕步兵營X4、砲兵營、攻擊直升機營、運輸直升機營及後勤支援營各X1。其中運輸直升機營編制OH-6A偵察直升機、UH-60JA運輸直升機、CH-47J重型運輸直升機，旅團的步兵部隊可依梯次運輸遂行有限度的空中機動作戰。該旅團自2001年3月完成改編後，編制員額已減至4,000餘人。另第13旅團及第2混成旅團則以海上機動作戰為主，三者均具有快速反應能力，是當前的最佳機動作戰部隊。未來各國陸軍部隊將趨向小型化、輕型化和各兵種高度聯合編組型態發展，尤其編制陸航部隊後，將使戰略基本單位擁有更強的戰力。

收件：94年03月22日

修正：94年05月27日

接受：94年06月15日

作者簡介

陳聖熙上校，中正理工學院專69年班、陸院80年班、陸院戰研班80年班；現任職於國防大學軍事學院陸軍學部教官。